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股份過戶登記處辭任

本公告乃由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5) 條作出。

茲提述：(i) 本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清盤及股份（“股份”）的停牌事宜；(ii) 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2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以及港交所發出的首份復牌指引（“第一份復牌指引”）；(iii) 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 (iv) 本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6 月 5 日及 2025 年 9 月 1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季度更新。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文所用詞語與上述公告所賦予的含義相同。

股份過戶登記處辭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停止擔任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

由於中央證券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8.16 條所載之規定。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 2024 年 9 月 3 日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額外復牌指引（“第四項復牌指引”，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復牌指引合稱“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 (i) 撤銷或駁回對本公司作出之清盤令，並解除任何清盤人之職務；
- (i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

- (i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iv)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3.10A、3.21、3.25、3.27A、8.16 及 13.92 條之規定；
及
- (v) 刊發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之未刊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訂事項。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掌握最新情況。

股份買賣繼續暫停

本公司股份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35 分起於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警告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如有任何疑問，股東、股份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謹代表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

戴紹宏
及
徐麗雯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行事且不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由胡一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